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有興趣之潛在獨立投資者進行的磋商。

潛在出售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柱國先生（「何先生」）亦正與一位獨立潛在買家（「潛在買家」）就（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權益（「潛在交易」）進行初步階段磋商。何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426,19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8%。

據此，若潛在交易成事，或可能導致不同的結果，而其中一個可能結果為本公司之控制權轉變並按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潛在交易概無訂立正式協議，而相關磋商及洽談仍在進行，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 870,206,337股股份；(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33,36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該1,133,360股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130,00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該31,130,000股股份；及(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2,150,00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該42,15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發佈按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另行發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司首次公告與潛在獨立投資者進行之磋商可能導致潛在交易的日期。

僅此提醒本公司之個別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某一類別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潛在買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

不能保證潛在交易將成事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